附件1

佛山市市场主体住所信息申报表

(填写参考范本)

|  |  |  |  |
| --- | --- | --- | --- |
| 市场主体名称 | 拟设立市场主体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XXX |
| 住所（经营场所）地址 | 佛山市XX区XX镇XX路XX号XX大厦XXX号（具体、清晰、明确的住所表述；登记机关标注内容无须填写，由登记机关直接标注） |
| 法定功能（用途） | 工业/商业/商服/办公楼等 | 邮政编码 | 528××× |
| 是否属于住宅、医院、学校、宗教场所、车库、车房或军队房产 | □是 □否 | 是否属于自建房 | □是 □否 |
| 住所面积 | XX平方米 | 住所联系人（具体使用人）及联系方式 | 拟设立市场主体指定的具体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号码 |
| 不动产权利人及联系方式 | 不动产所有人（业主）名称及电话号码（如不动产权权所有人为法人，则提供不动产权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
| 使用权取得方式 | 自有/租赁/无偿使用等 |
| 使用权期限 | 使用期限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
| 月租金金额 | （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的填写） |
| 备注 | 是否自行分隔成独立空间 □是 □否 |

申请人： 日期：

注：1.本表适用于佛山市内各类适用住所信息申报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使用；

2.新设立登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合伙人）或隶属企业；已设立企业，申请人为本企业；已设立的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企业；已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人为经营者；

3.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